



電話：(05)2717192-3(一組) 電話：(05)2717196-7(二組) 傳真：(05)2717195
 網址：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962

人事法令宣導

-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以台學審字第0980071233C號令廢止。
- 二、人事重要章則訂(修)定，條文內容請至本室網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下載(<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 (一)「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修正案，業經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國立嘉義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及契約書，業經本校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98年04月21日以考臺組臺一字第09800031851號令訂定發布，相關規定請逕至考選部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moex.gov.tw/lp.asp?ctNode=1367&CtUnit=165&BaseDSD=7>)
- 四、教育部98年5月4日台人(一)字第098007197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期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符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如有修正或增列相關考試類需要，請依考試法規及考試請辦期程，並洽本校人事室，俾憑報經該局核轉考選部辦理。
- 五、「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業經國家文官培訓所98年5月6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80004683號函修正，相關規定請逕至保訓會網站/法規輯要/培訓法規查閱(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六、考選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範圍案，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 七、「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本年5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80022114C號、勞職規字第0980009091A號令發布廢止。
- 八、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就業保險法」修正第5條、第10條至第13條、第16條、第25條、第28條、第29條、第33條、第34條、第38條、第41條條文，並增修第19之1、第19條之2等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加保年齡上限由60歲提高至65歲，以因應勞動年齡往後遞延之趨勢。
 - (二)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以保障就業安全。
 - (三)失業勞工離職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失業給付期間由6個月延長至9個月，以加強保障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
 - (四)失業勞工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可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10%，最多加計20%，故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高可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的80%。
 - (五)增列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的勞工，子女在3歲以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津貼。給

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6個月，合計最長可領12個月。

- 九、教育部98年4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80069385號書函以，為整合及運用退休人員之人力，中央或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或施政時，可優先考量利用閒置之公教退休人員人力。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之「公部門優質服務案例選輯」業已掛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hrd.gov.tw>)「人資發展資訊」、「優質服務案例」專區。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二、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338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申領屏東市公所國民中、小學生助學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二、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3382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獲有補助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三、教育部98年5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80083375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查閱。
- 四、為支持弱勢團體就業，鼓勵同仁購買弱勢團體生產物品，本校與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腦麻烘培坊）簽訂特約商店，請同仁踴躍前往消費發揮愛心。

腦麻烘培坊

地 址：嘉義市玉康路160號

電 話：05-2855669

優惠內容：生日蛋糕85折、手工餅乾9折。

- 五、為持續提供教職員工優質服務，本校增列1家特約商店：

竹居茶樓

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275號

電話：(05) 2715001

優惠內容：用餐9折優惠。

『智慧財產權專欄』

遊覽車上收聽廣播、音樂、播放電視、影片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

為什麼在遊覽車看電視、聽音樂、看電影或是唱卡拉OK須要取得授權？

在遊覽車上看電視、聽音樂等行為會牽涉到公開利用他人創作的音樂著作(詞、曲)、錄音著作(CD唱片)或是視聽著作(影像畫面)等的行為，包括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等等，由於這些權利分屬著作財產權人不同之專有權利，因此遊覽車業者須要就不同的利用行為分別取得授權。

遊覽車是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屬於公眾得進出之場所，因此公司、學校為舉辦遊覽、參訪活動而租用遊覽車，在遊覽車上就如同在其他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餐廳、賣場、戲院等)，業者無論是利用擴音設備將電視、廣播節目再播放出來、或是播放CD、影片、使用伴唱機供乘客演唱等等，無非是要藉著這些聲音、影像增加營業氣氛、提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顧(乘)客或消費者，達成增加收益的目的。換句話說，業者在公眾場所利用音樂的行為，就像另外花費一些成本添購舒適的座椅、裝潢場地設備的目的相同，希望對業績產生加值的作用，與在家裏看電視、聽音樂純粹供個人及家庭娛樂是不同的，是須要另外取得權利人的授權。

在遊覽車內播放電視、廣播、影片或提供卡拉OK是否全都須要取得授權？

一、可否收聽廣播節目？

(一)將廣播節目另外透過車內喇叭、擴音設備把節目播送的內容(含音樂)擴大出去，讓車內各個角落的乘客都收聽得到，必須要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

(二)如果打開收音機單純接收廣播電台節目，沒有另外透過喇叭、擴音設備，將節目內容再擴大出去，則無須取得授權。例如：司機在駕駛座旁擺一台手提收音機，打開收音機開關收聽廣播節目，並未加裝喇叭等擴音設備，讓乘客一起收聽，不須要另外取得授權。

二、裝設伴唱機提供乘客點播演唱？

由於伴唱機內錄製了許多歌曲及影像畫面，當乘客將伴唱機內之歌曲點播出來加以演唱，聲音和影像也同時被播放出來，因此須要取得授權。要注意的是車內提供的電腦伴唱機中的歌曲必須是被合法授權灌錄的，亦即，不可以自行灌錄來源不明的或是盜版歌曲，否則也是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

三、可否播放電視節目？

(一)如果車內裝設一台或數台機上盒接收數位訊號後，再藉由纜線或其他器材把影片分送到其他的電視螢幕播放出來，向車內乘客播送，則須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

(二)如果車上裝設的每台電視都附加機上盒，經由各機上盒之獨立天線接收數位電視節目，則乘客自己單純打開電視機開關觀賞電視節目的行為，無須取得授權。

四、可否播放DVD影片？

無論是透過一台大螢幕播放或是在接到各個乘客座位上的小螢幕供乘客收看，都要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

遊覽車業者要如何以及向誰取得授權？

就上述所說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等行為，要取得授權的對象，是所播送節目中各項著作(如視聽、音樂、錄音等)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並不是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廣播電台、電視電台未必就是各該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而只是利用節目的播送人而已，例如電視台播放影片，影片公司是著作權人，電視台是播出影片的利用人，不是著作權人。

有些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由團體依照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外進行授權收費，因此業者只要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即可洽商授權，目前經許可成立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有3家，錄音著作仲介團體有2家，仲介團體針對電視、廣播頻道等大量利用著作之業者，通常採用概括授權方式，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其所管理之全部著作，因此如果遊覽車業者已取得在車上「公開演出」的授權，則以擴音設備收聽廣播、聽CD或使用卡拉OK都是合法使用，但如果另有公開播送(例如：將電視節目分送到車上各個座位的情形)或公開上映的行為(播放DVD)的行為，因為是不同的利用型態，就要另外取得授權。

遊覽車業者可以考量營運的成本自行決定利用的範圍，是要裝設電腦伴唱機供顧客點唱？還是要播放CD給乘客聽？抑或要播放影片給乘客看？再依照實際利用情形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者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授權。

『從中醫觀點看生機飲食對人體的健康影響』

長庚紀念醫院中醫內科部 楊賢鴻 主任

近年來由於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隨著日常生活物質及精神生活的提升，一般民眾普遍開始逐漸注重精緻的養生法則，目前市面上風行的養生法則項目極多，而眾多項目中又以「生機飲食」得到許多民眾的認同，然而許多民眾在使用「生機飲食」來養生時卻不一定對該飲食方式的內容有正確的認知，因此，「生機飲食」究竟是什麼？又從中醫的觀點來看是否每一個人都適合以「生機飲食」來作為養生法則？

「生機飲食」的飲食觀念是不吃經農藥、化學肥料、化學添加物和防腐處理或遭受污染的食品，並以多吃未經烹煮的食物及新鮮動植物為主，所以生機飲食的內容大多是吃一些五穀雜糧、堅果類、蔬菜水果等食物為主。

以該食物內容的組成來看，姑且不論長期食用「生機飲食」是否會容易造成部分人體所需蛋白質的攝取不足，甚至一整天所攝取的熱量也可能會有不敷使用的情況，以中醫對於食物屬性的觀點來看「生機飲食」，其實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適合長期以生機飲食作為日常生活的飲食原則。

中醫藥的發展背景是源於數千年前的農業時代，因此對中醫理論而言，食物與人體健康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中醫極為重視食物對人體的影響，中醫認為食物對人體的影響在某些層面並不亞於藥物對人體的影響，這也是為何中醫對於疾病治療過程中，極為重視飲食的搭配與禁忌的原因，至於為何食物對人體的影響是如此之大，須由認識食物的屬性談起。

中醫典籍對於食物屬性的記載如：明朝李時珍《本草綱目·序例第一卷》曰：「溫、涼、寒、熱，四氣之本也，其于五臟補瀉，亦選相施用也。」並曰：「虛寒補之。」（1）。又如：《類經·二十六卷》曰：「寒熱溫涼，用之必當，氣之宜也；不知逆從，逆氣宜矣。」（2）其意為，日常生活或疾病治療過程中需搭配適當寒熱性味或避免不當寒熱性味的食物，才能達到養生預防或治療的最佳療效（3；4；5）。由此可知中醫認為每一種食物都有特殊屬性，而每個人的體質都相異，有些人是偏虛寒但是有些人是偏實熱，因此食物的種類及攝取量也應先考量個人體質的寒熱屬性來決定搭配何種食物及食用量的比例，通常體質偏熱性，如：常易覺得口乾舌燥，容易發生口瘡、瘡瘡、便秘等症狀的人，如果太長食用辛辣刺激性的食物則對身體較不適，甚至會加重口乾舌燥或口瘡等症狀；反之如果是偏虛寒體質，如：畏寒、四肢冰冷、易腹瀉等症狀的人，如果長期食過度偏寒的食物，則可能讓身體更偏虛寒，甚而影響免疫機能。因此食物的選擇與自身的體質有直接的關係。

中醫認為食物的寒熱性味是根據他們對身體所產生的影響來決定的，能減輕或消除熱症的食物屬寒性，適度食後會有「生津止渴」作用，過度食可導致腹瀉，其生理影響有傾向興奮副交感神經的作用，常見食物如：白菜、白蘿蔔、竹筍、空心菜、莧菜、豆芽、豆腐、小麥草、苜蓿芽、菇類、瓜類、柿子、柳丁、橘子、奇異果、葡萄、番茄、水梨等食物；至於能減輕或消除寒症的食物則屬熱性，這些食物在大量食用下比較容易造成口乾舌燥的症狀，例如蔥、薑、蒜等；而介乎兩類之間的食物則歸屬平性（6-7）。

元朝《飲膳正要·卷第一養生避忌》曰：「善服藥者，不若善保養。」並建議日常養生之道：「食飲有節，起居有常。」(7)，傳統中醫認為“藥食同源”，因此，日常養生需靠性味相符合的飲食配合，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也才能避免因食不適的食物而造成身體的不適，因此也就突顯出正確的飲食觀念對健康的重要性。

由於生機食材常會用到的食材如豆芽菜、小麥草、苜蓿芽、菇類等多為屬性寒性之食材，加以生機飲食法則在食用前常未經烹調而生食，而根據中醫理論，生食則性寒，因此食用過多這些屬性偏寒的食材時，對於體質虛寒的民眾則害處多於益處，甚至容易出現身體不適的症狀。以過敏性鼻炎為例，過敏性鼻炎的患者體質大多偏屬虛寒，臨床上發現許多患者因飲食習性較偏好寒性食物者，其過敏症狀常常來的較嚴重，臨床上也不乏遇到因長期食用生機飲食的患者發生過敏咳嗽的情形，這些現象說明不恰當的飲食對人體是會造成相當程度的困擾。所以生機飲食雖然有其好處，但是食用前也須先了解自身的體質再量力而為，以免補到身體反而傷身，如此就失去養生保健的意義。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電子報第146期

~人事室關心您~

人事動態



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總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潘志如	離職	98.06.01
會計室	組員	劉達恩	離職	98.06.12

06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張君夷小姐	林玉霞副教授	胡安慶講師	丁瑞霞小姐
呂美麗小姐	蔡佩旻先生	張宏祺先生	吳瑞紅主任
蔡秀純組長	王碧珠講師	洪昇利副教授	
楊正護教授	林淑玲主任	游鵬勝所長	
黃有慶先生	許芳文副教授	夏滄琪組長	
杜明宏教授	吳育謀講師	王誠明副教授	
王智弘主任	羅秀鳳組長	蕭茗珍小姐	

吳美連副教授	林立弘副教授	周玫秀小姐	
何昇儒先生	王柏壽教授	蘇復興教授	
陳淑美副教授	謝純芳講師	謝宜蓉小姐	
劉黃碧圓講師	蘇霈蓉小姐	王鶴蓉小姐	
涂淵泉先生	陳昭君小姐	涂淑芬講師	
李龍盛組長	郭明勳隊長	何承叡先生	
徐家祥先生	潘振泰助理教授	賀彩清小姐	
陳虹苓副教授	陳振明助理教授	胡家宏先生	

附註：

一、本校98年度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590元，得標廠商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上所列06月份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